

中共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通大总支数统（2024）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领导干部 谈心谈话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开展谈心谈话，是发扬民主、增进团结、促进廉洁从政、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为促进此项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特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谈心谈话的范围

- (一) 领导班子成员之间。
- (二) 班子成员和内设机构负责人之间。
- (三) 班子成员和普通教师之间。
- (四) 内设机构负责人和普通教师之间。

第二条 谈心谈话把握的原则和主要方式

(一) 按照领导干部所分管的部门，实行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谈。学院主要负责人每年与学院班子成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学院其他领导成员每年与分管部门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内设机构负责人每年与普通教师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也要适时谈心沟通。

(二) 实行集体谈与个别谈相结合。一般采用“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也可采取“一对多”“多对多”的方式。

(三) 实行“七必谈”。即：工作变动时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群众对廉政工作有不良反映时必谈，干部主动要求时必谈，退休时必谈。

第三条 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二）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三）提出廉洁从政要求、转告群众对其遵守廉政规定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反映、评议情况；对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提出纠正和整改要求。

（四）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并结合实际，共同研究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对策措施。

（五）了解和掌握思想、工作、作风、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发现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明确努力方向，提出改正的办法和要求。

（六）征询对谈话组织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查找存在的问题，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

（七）交流思想，倾听谈心对象呼声，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沟通彼此思想和感情。

（八）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隔阂，化解相互间的分歧和矛盾，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

第四条 谈心谈话的具体要求

（一）区别不同对象谈。谈的重点和方式方法要因人而异、因势而异。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开展启发式谈，对普通干部职工推行鼓励式谈，对缺点明显的干部职工进行诫勉式谈，对

受到误解的干部职工采取慰问式谈。

（二）带着问题谈。要选择适当内容，讲究谈心谈话方式，引导其说出真话、实情。要增强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避免不着边际的空谈。

（三）领导干部带头谈。领导干部要主动与干部职工谈，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讲真话实话，带头落实整改措施，为干部职工工作表率。

（四）做到三个结合。一是与提高认识相结合。通过谈心谈话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面贯彻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路线方针上来，统一到学校、学院的高质量发展上来。二是与关心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相结合。在着力解决问题的同时，为干部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进一步增强学院的凝聚力，增强实效性。三是与推动工作相结合。要紧密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落实谈心谈话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掌握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的情况。每年年底，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执行谈心谈话制度的情况作为年终述职（总结）的一项内容。

第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